附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TEG5180TXSAZCBEV1 纯电动洗扫车）[1]，生产厂为（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隆兴路 268 号）。（TEG5180TXSAZCBEV1 纯电动洗扫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TEG5180TXSAZCBEV1 纯电动洗扫车）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TEG5180TXSAZCBEV1 纯电动洗扫车）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BJ5020TYHEV-H1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生产厂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东六路南段 85 号）。（BJ5020TYHEV-H1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BJ5020TYHEV-H1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的（/）在中国境内生产。（BJ5020TYHEV-H1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坐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